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实施方略研究

王颖建　徐利

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 250098

【摘　要】：传统安全监管模式存在权责交叉重叠、监管盲区较多、责任界定模糊等不足，易出现监管信号衰减、监管要求难以落地等问题。穿透式监管作为新型安全监管模式，核心是实现监管权责、执行流程、责任归属的全程贯通，运行阶段遵循权责分层传导、全周期环节覆盖、责任反向追溯的逻辑，可通过明确层级权责、补齐流程漏洞、强化责任约束三类路径落地实施。

【关键词】：穿透式监管；安全管理；权责传导；责任追溯

引言:

安全管理是各领域生产运营秩序稳定的核心支撑，现有分层分段的传统监管模式在实际运行中逐渐暴露出诸多适配性不足，监管信号逐层衰减、监管要求落地困难等问题频发，直接影响安全管理整体效能。传统监管模式下的权责边界模糊、流程覆盖不全、责任追溯困难等痛点，始终是安全管理提质升级的核心阻碍。基于此，对新型安全监管模式的内涵与落地路径展开研究，是补齐现有监管短板的核心要务。本次研究围绕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展开，明确其核心内涵与实施逻辑框架，提出可落地的实操路径，为安全监管模式的迭代优化提供系统性的参考依据。

1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的核心内涵界定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是为补齐传统安全监管存在的短板提出的新型监管模式。权责穿透层面，它打破传统监管上下层级的权责壁垒，直接明确从顶层监管决策端到一线执行端的对应管理权责，不会出现权责真空或交叉重叠的情况。流程穿透层面，它跳出传统监管只覆盖核心节点的局限，贯穿安全管理从风险预判、隐患排查到问题处置的全部环节，不会留下监管盲区。责任追溯层面，它改变传统监管责任界定模糊的不足，每一项安全事务的对应责任人可直接定位，出现问题可以顺着完整的监管链路找到具体责任主体。和传统分层分段、各管一段的监管模式不同，这种监管模式不设置多余的传导层级，所有监管动作都可直接触达对应环节和人员，核心是实现监管权责、执行流程、责任归属的全程贯通，不会出现监管信号逐层衰减、监管要求无法落地的问题。

2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的实施逻辑框架

2.1 监管权责的纵向传导逻辑

监管权责的纵向传导是穿透式监管落地的首要逻辑前提，重点在于破除传统监管模式下权责传导的层级壁垒。顶层监管主体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安全管理的整体监管规则、准入标准以及考核基准，对整体监管方向和目标设定承担对应责任，其权责范畴仅限定在规则制定、整体调度和最终考核环节，不会随意将核心决策权责下移至下级执行层，也不干预中间层和执行层的正常履职动作。中间层级的监管主体主要负责承接顶层制定的规则要求，结合所管辖范围的实际安全管理特征做适配性细化，向下级执行层传递清晰的监管要求，其权责范畴限定在规则细化、进度调度和日常检查环节，不对顶层决策做随意调整，也不将自身承担的细化权责推给一线执行端，不干涉执行层的具体操作细节，也不越权调整顶层设定的核心监管目标。末端执行主体主要负责按照传递到位的监管要求落实各项具体的安全管理动作，及时反馈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其权责范畴限定在具体动作落实、隐患排查上报和问题整改执行环节，不越权调整既定的监管规则，也不推诿自身应当承担的执行责任，不绕过中间层直接向顶层申请调整核心规则，也不将自身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归咎于上层规则设置。三类主体的权责对应关系经过清晰划定后，不会出现权责交叉重叠或者无人负责的监管真空区域，各层级主体的权责范畴可直接对应匹配，相关权责传导链路可参照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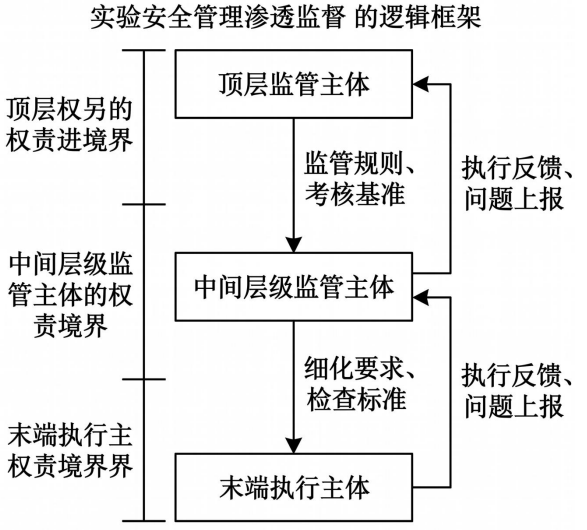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实施逻辑框架图

2.2监管环节的全链条覆盖逻辑

监管环节的全链条覆盖是穿透式监管打通落地堵点的核心

支撑，它跳出传统监管只抓关键节点的局限，覆盖安全管理全周期的所有核心环节，不会留下监管盲区。 事前预防阶段，监管主体将介入节点放在风险预判的最前端，管控重点围绕潜在安全风险的排查梳理展开。监管主体对所有可能诱发安全问题的因素做全面筛查，提前排查出常规监管容易遗漏的隐性风险点，从源头降低后续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事中管控阶段，监管主体将介入节点贯穿隐患排查到问题预警的全流程，管控重点围绕已识别风险的动态跟踪展开。监管主体对风险的发展态势做实时跟进，出现风险升级的苗头时第一时间做出响应，针对性采取干预措施，避免小隐患演化成大的安全事故。事后处置阶段，监管主体将介入节点覆盖问题整改到效果核验的所有环节，管控重点围绕安全问题的闭环处置展开。监管主体对整改动作的推进进度做全程跟进，核验整改后的实际效果是否符合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步梳理问题出现的共性诱因，为后续事前预防环节的工作优化提供参考，避免同类问题在后续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反复出现。

2.3 监管责任的倒查追溯逻辑

安全事故发生后，责任倒查追溯是穿透式监管弥补监管漏洞、强化履职约束的关键环节。监管主体会以实际发生的安全问题为起点，沿着权责传导的反向链路开展回溯核查，逐环节核对对应主体的履职资料与执行痕迹，完整梳理出问题出现的全流程诱因，不会受中间层级的干扰跳步核查，也不会因层级传导链路复杂就停留在表层责任认定。随后监管主体会对照各层级主体提前划定的权责范畴开展责任判定，针对顶层规则制定的合理性、中间层规则细化的适配性、执行层具体动作的合规性分别做核验，对应主体确实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的就纳入责任追究范畴，因上层规则设置瑕疵导致的问题不会随意归咎于下层执行主体，因下层执行不到位引发的问题也不会转嫁到上层监管主体。待责任判定完成后，监管主体会将责任归属直接落实到对应岗位的具体履职人员，不会以集体责任为由模糊个体的履职责任，也不会因涉及多个岗位就放松对核心责任人的责任约束。相关责任认定结果会同步反馈给各层级监管主体，作为后续权责清单优化、管控流程调整的参考依据，也能对各岗位的监管履职人员形成明确的行为约束，引导各主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权责范畴落实对应工作要求，减少同类安全问题的出现概率。

3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的落地实施路径

3.1 细化权责清单，明确各层级监管要求

权责清单的细化是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权责传导逻辑落地的基础支撑，能为各层级主体的日常履职行为提供清晰可参照的行动指引。首先要结合不同安全管理场景的监管需求，对顶层监管主体、中间层监管主体、末端执行主体的权责边界做具象化梳理，剔除过往监管模式中存在的权责重叠模糊条目，补充覆盖监管真空区域的对应权责项，保证三类主体的权责范畴不存在交叉或者无人负责的空白区域。其次要针对每一项划定的权责内容，制定明确可参照的执行标准，列明不同层级主体完成对应工作的常规流程、提交材料要求以及完成时限，各层级主体可直接对照标准落实自身工作，不需要再反复向上级确认动作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传导成本。最后要配套设定对应权责的考核要求，将权责履行情况和常规监管考核挂钩，不同权责项对应不同的考核权重，考核结果可直接作为后续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的参考依据。具体的权责划分标准可参照表 1。

表1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权责划分参考标准

监管层级	权责范畴	执行标准	考核要求
顶层监管主体	规则制定、整体调度、最终考核	按年度出台统一监管规则与考核基准，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域监管调度	规则适配性占比百分之六十，调度及时性占比百分之二十，考核公允性占比百分之二十
中间层监管主体	规则细化、进度调度、日常检查	结合辖区实际完成规则细化，每月开展一次辖区监管调度与常规检查	规则适配性占比百分之三十，调度及时性占比百分之三十，检查覆盖率占比百分之四十
末端执行主体	动作落实、隐患上报、问题整改	按要求完成日常隐患排查，发现隐患二十四小时内上报，整改动作按要求时限完成	排查覆盖率占比百分之四十，上报及时性占比百分之二十，整改合格率占比百分之四十

3.2 优化管控流程，填补各环节监管漏洞

管控流程的优化是监管环节全链条覆盖逻辑落地的重要支撑，可有效减少传统监管流程中存在的衔接不畅问题。先是对现有安全监管全流程的运行情况做全面梳理，对照安全管理从事前预防到事后处置的全周期覆盖要求，逐一排查出存在监管空缺的盲区以及信息传递中断的断点，分类整理形成完整的流程问题清单。再针对清单内的各类问题逐一调整各环节的监管介入时序与管控要求，为传统模式下监管覆盖不到的隐性风险排查、整改效果复核等环节补充适配的监管动作，删减没有实际管控价值的重复报备、多层审批等冗余流程，让各环节的管

控要求适配实际安全管理的真实需求。最后明确各环节的信息传递要求与核验标准，要求各层级主体完成对应环节的监管动作后同步留存完整的履职痕迹，相邻环节的责任主体要对传递的信息内容做双向核验，所有流程信息统一归档留存，实现全流程监管信息可追溯可核查，也为后续的责任倒查工作提供完整的依据支撑。

3.3 完善追溯机制，强化全流程责任约束

责任追溯机制的健全是监管责任倒查追溯逻辑落地的核心保障，能为全链路的责任认定与约束提供清晰的执行依据。第一步先划定责任追溯的触发条件与标准化执行流程。监管主体会将安全事故发生、监管履职投诉、常规检查发现重大隐患三类情况列为追溯启动的前提，触发后严格沿着权责传导的反向链路逐环节核验履职痕迹，不会随意跳过程序开展核查，也不会扩大追溯范围影响各主体的正常履职，责任追溯的全流程都会对外公示，接受各层级主体的监督。 之后要设定与责任轻重相适配的奖惩执行标准。监管主体会对照各层级主体的权责清单，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匹配对应的奖惩措施，属于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问题的，对应到具体责任人给予岗位考核扣分、绩效扣减、岗位调整等处置，属于履职到位且未出现过错的，不会追加不必要的责任，主动排查发现重大隐患且避免事故发生的主体也会获得对应的通报表扬与绩效奖励。 最终要通过追溯机制的常态化运行强化各主体的监管责任意识。监管主体会定期梳理过往的责任追溯案例，同步通报给所有层级的监管与执行人员，引导各岗位人员主动对照权责清单落实自身工作要求，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主动留存履职痕迹，减少推诿塞责、履职敷衍的情况，逐步提升穿透式监管的整体执行效力。

4 结语

安全管理穿透式监管是针对传统监管短板形成的系统性监管方案，其核心优势在于打破层级传导壁垒、消除全流程监管盲区、明确各岗位责任归属，为安全监管效能提升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方向。穿透式监管的落地需要逐层理顺不同主体的权责关系、覆盖安全管理全周期环节、建立刚性的责任约束机制，不同领域可结合自身监管场景的实际特征，对相关实施路径做适配性调整，逐步构建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管理能力的长效升级。

参考文献

[1]陈海莲.双重预防机制下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优化研究[J].品牌与标准化,2025,(06):158-160.

[2]张之崟.浅谈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J].上海安全生产,2024,(05):54-57.

[3]陈刚.屏障管理理论在渤海钻完井安全管理中的应用[J].现代职业安全,2024,(12):104-106.

[4]宋丽娟.工程监理在施工安全管理中的工作策略研究[J].城市建筑空间,2024,31(S2):355-356.

[5]吴川.Bowtie分析法在超纤甲苯储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J].上海安全生产,2024,(05):58-60.

[6]杜彩蓉.浅析“五位一体”安全管理在中石化企业中的运用[J].湖北应急管理,2025,(20):46-48.

[7]宋云淼.幼儿园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中OA系统的设计与应用——以余姚市低塘街道实验幼儿园为例[J].教育界,2024,(23):20-22+31.

[8]董超军,薛艳.幼儿园安全管理中的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J].好家长,2024,(72):10-11.

[9]杜章,罗娟.新型工业化背景下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点分析[J].化工管理,2025,(26):78-81.

[10]罗百云.大型石化企业安全管理网格化模式探索与实践[J].安全、健康和环境,2024,24(10):55-58.

作者简介：王颖建（1982—），男，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安全生产运行控制。